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0-025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5日(星期六)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新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名,所持股份96,3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搬迁扩建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3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3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3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4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2%;反对5,85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44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2%;反对5,85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曼维、查雪松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TGG-2010-05

**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0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站刊登了《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0年12月26日(星期日)上午10:00。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秀玉女士。
(四)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安市成功科技工业区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总数6,15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50%。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人,代表股份6,150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5人,代表股份6,150万股,占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已刊载于2010年12月10日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发表如下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天广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0-044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12月2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4日15:00至2010年12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舜雅路1036号A05南楼101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辛卫华副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41人,代表股份108,837,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22%。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股份105,53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86%;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36名,代表股份3,303,4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8,722,581股,反对股数110,101股,弃权股数5,000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99.892%,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101%,弃权股数占有效

表决权的0.005%。
2、审议并通过了《设置公司部分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842,481股,反对股数111,301股,弃权股数5,000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97.655%,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2.245%,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1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地块被济南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收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8,719,881股,反对股数112,801股,弃权股数5,000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99.892%,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103%,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005%。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济南东方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843,681股,反对股数110,101股,弃权股数5,000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97.679%,反对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2.220%,弃权股数占有效表决权的0.10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小英、王海青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会议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0-056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9月4日与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签署了《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增发之保荐协议书》,聘请恒泰证券担任公司增发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万股的保荐机构。恒泰证券授权王成林、李翔金担任首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本公司于2009年9月完成上述公开增发A股股票。根据有关规定,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0年12月31日终止。2010年6月公司向恒泰证券通知,负责公司公开增发新股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变更为靳磊先生和李翔金先生。
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

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系列议案,并于2010年12月27日与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了《三维通信与光大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聘请其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09年公开增发新股持续督导工作由光大证券承接,光大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压斌、程刚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备查文件:
公司与光大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书、《三维通信与光大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6

**浙江富春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浙江富春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收到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我公司为四川大渡河枕头坝一级水电站4台套轴流转桨式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的中标单位。双方将于2010年12月31日签署正式采购合同。

一、基本情况
1、标的物:4台套额定功率为180MW轴流转桨式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
2、工程总金额:人民币48500万元整。
3、交货时间和地点:分次交货,到2014年8月31日全部交货完毕。交货地点为四川大渡河枕头坝一级电站工地现场。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永克
注册地址:406133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新路7号。
主营业务:致力于大渡河干流水电开发建设与生产运营。
2、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于2007年与公司签署深溪沟水电站水轮机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37429.92万元,该合同将于2011年履行完毕,目前已有两台机组投产发电。
3、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金额占公司2009年度营业收入的58.29%,公司按照制造进度交货将增加公司2011-2014年度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10-03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安泰”)是从事人寿保险业务的中外合资保险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本公司持有太平洋安泰50%的股权。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决定对外出售所持有的太平洋安泰50%股权并将所持太平洋安泰50%股权转让给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牵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台湾)”)、中国建设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锦江”)和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旭”)组成的联合受让团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了受让申请,并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确认为合格受让方。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7日与上述受让方组成的联合受让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台湾)、建设银行和上海华旭转让让本公司所持太平洋安泰1%、19.9%、19.35%、4.9%和4.85%的股权,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5,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持有太平洋安泰任何股权。此项交易的最终完成尚待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临2010-0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获开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新乡监管分局《新乡银监分局关于核准长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新银监复[2010]101号),核准长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并核准《长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长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住所为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县人民路西街。

有关公告详见2010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8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0-0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发行次级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年12月24日,本公司接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第625号》,同意本公司发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并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计入附属资本。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机制的通知》(银监发[2009]90号)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做好该期次级债券发行的相关准备工作及有关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将在本期次级债券发行完毕一个月后将有关发行情况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6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纸 编号:2010-039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于2010年12月24日上午8:30在福州山海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3人,实到3人列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金镛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龙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拟收购公司竞买获得的福建省龙岩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的议案》,2009年11月30日,公司以15900万元(其中拍卖佣金20万元)的价格竞买到福建省龙岩造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岩公司”)经营性资产(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339989.1平方米,价值5099.84万元;房屋建筑物价值3547.06万元;机器设备、存货等7233.10万元。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目前,上述经营性资产中机器设备、存货作为公司合资组建龙岩南纸有限公司的部分出售。

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总体城市发展规划和公司发展战略部署,会议同意龙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对公司拥有的位于新罗区铁山镇洋头村原龙岩公司厂区内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证号:龙国用[2010]第200545号,土地使用面积为339989.10平方米)进行收购,并授

权经营班子办理相关收购手续。根据龙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委托龙岩恒泰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收购标的评估的报告(岩恒泰Q010房估字0993号),评估值13711.73万元,收购价格13711.73万元。
公司当时竞买龙岩公司经营性资产是为了实现低成本扩张,增强公司在激烈市场中的竞争实力,但随着新闻纸产品市场的景气度下降,再延续原有产品结构 and 工艺,产品没有盈利能力。但随着目前浆纸市场状况,竹木溶解浆及其下游纤维的产品市场需求强劲,且前景广阔。公司拟充分利用龙岩地域优势及原料优势发展溶解浆及竹木纤维产业。
鉴于龙岩公司原有生产场所不能满足浆纸行业对环境的要求,公司拟将该生产场所交由政府收购,公司以设备、存货及现金出资占68%股权比例的龙岩南纸有限公司已根据在龙岩做强做大浆纸产业的总体战略部署通过符合产业环保、物流等方面要求的生产用地。因此,本次土地收购不会影响龙岩南纸有限公司持续经营。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可以盘活公司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对公司2010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2010年经营业绩影响数据,根据收购进展情况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ST中冠 A.B 股票代码:000018.200018 编号:2010-0569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27日,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形成决议,决定聘任张金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金良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决定从2010年12月27日起,正式聘任张金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从即日起董事长胡永峰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金立刚、沈松勤、王天广先生对此发表以下意见:

1、同意聘任张金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查张金良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关《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不能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以及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其具备了行使职权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张金良简历:男,1962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审计署沈阳特派办、审计署深圳特派办副主任科员,深圳华联置业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任、主任,深圳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余姚华联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2月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张金良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

董事会秘书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83668425
传 真:0755-83668427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308室
电子邮箱:zhangjl@udcgroup.com
特此公告。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0年12月2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有:胡永峰先生、丁跃先生、张梅女士、舒益波女士、傅俊斌先生、王天广先生、金立刚先生、沈松勤先生,应参加8人,实际参加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 聘任张金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金良,男,1962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审计署沈阳特派办、审计署深圳特派办副主任科员,深圳华联置业有限公司经营部经理,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任、主任,深圳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余姚华联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2月出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0-09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新增议案及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召开时间为2010年12月27日9:3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原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219,232,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1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表决结果

审议《关于落实股改优化方案拟收购蒙一风电、蒙二风电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股东-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4,569,305股,同意票4,569,3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
通过了《关于落实股改优化方案拟收购蒙一风电、蒙二风电100%股权的议案》,待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后,同意公司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蒙一风电100%股权、蒙二风电100%股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伟、贾向明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华鲁恒升 股票代码:600426 公告编号:临2010-19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0年第5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2月26日在山东济南山东大厦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10年12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赵胜利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2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赵胜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胜利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充分尊重赵胜利先生的个人意见,接受其辞职申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赵胜利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赵胜利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尽快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赵胜利先生为本公司科学决策、健康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提名董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备注先生简历见附件)
补选董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三、审议通过《关于杨振峰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2月22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杨振峰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杨振峰先生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充分尊重杨振峰先生的个人意见,接受其辞职申请。

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杨振峰先生以高度敬业的态度履行作为本公司总经理所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四、审议通过《关于李红女士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2月22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李红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李红女士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

公司董事会充分尊重李红女士的个人意见,接受其辞职申请。
公司董事会对李红女士为本公司规范运作和财务管理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常怀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聘任常怀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10年12月27日至2012年4月26日。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总经理常怀春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增聘潘得胜先生、张新先生、庄光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高银宏先生为财务负责人。以上人员的任期自2010年12月27日至2012年4月26日。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岩先生,1964年7月出生,山东工业大学工学学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6年任山东华鲁恒升集团总经理助理,1999年任副总经理,2003年4月后任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0-038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0年12月1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于2010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一、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9,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3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由以现场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0年12月1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于2010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